

证券简称: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20-010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12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自2020年5月28日起,吴恒仁先生接替蒋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恒仁先生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控制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依照《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名林明志先生、陈延平先生、王炳刚先生、胡晓光女士、王文义先生、黄小机先生、阮忠奎先生、邵治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朝晖先生、吴辰阳先生、郝敬华女士、尹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如附件一至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向董事会支付薪酬的议案。

公司向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支付津贴15万元人民币,并由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每人每年额外支付津贴0.7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薪酬的相关税费由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处理公司相关事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长期借款进行展期的议案。

(一)为美国国三期二期前阶段项目提供资金,2016年6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以国内信用证方式融资,设备对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其中请20亿元人民币长期借款授信额度(其中人民币1.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为15年(以下简称“美国三期前阶段项目提供借款”)。截至目前,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13.92亿元。

根据美国三期二期前阶段项目提供资金及资金使用,2016年6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以国内信用证方式融资,设备对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其中请20亿元人民币长期借款授信额度,借款期限为15年(以下简称“美国三期前阶段项目提供借款”)。截至目前,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1.62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美国三期二期前阶段项目部分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2.62亿元,用于国内信用证方式融资,借款期限为15年,用于置换13.92亿元人民币长期借款授信额度,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2.62亿元,用于国内信用证方式融资,借款期限为15年(以下简称“美国三期后阶段项目提供借款”)。截至目前,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1.62亿元人民币。

同意将依法提交股东大会上述相关事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贸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以及《抵押合同》等文件。

五、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9:30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召开2019年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中国大厦年度股东大会并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通过聘任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审议公司2019年度年度报告;

(六)审议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七)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长期借款展期事宜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林明志先生、陈延平先生、王炳刚先生、胡晓光女士、王文义先生、黄小机先生、阮忠奎先生、邵治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李朝晖先生、吴辰阳先生、郝敬华女士、尹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薪酬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日前支付薪酬的议案。

有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一: 吴恒仁先生简历

吴恒仁先生,1965年出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国办秘书一局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正副局长等职。2010年4月,任商务参赞司合同科。2017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商务部条约法律中心主任兼国际贸易司代表处首席副局长、商务部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长期参与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及跨境经济政策的研究制定和执行工作。

附件二: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明志先生
林明志先生,1967年出生,持有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管理学(荣誉)学士学位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硕士学位。林先生曾任Capitaland Mall Asia Limited(前称CapitaMalls Asia Limited)首席执行官,该公司为亚洲第一家一流的购物中心开发商,拥有者在亚洲零售商业地产投资、开发和购物中心运营、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林先生现任住嘉里(亚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2.陈延平先生
陈延平先生,1900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计划司副司长、副处长,计财司处长,商务部机关服务局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长、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王炳刚先生
王炳刚先生,196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机电部、国家机械工业局、国家经贸委副处级、正处级、副司级干部。2003年后,先后担任任商务部直属机关党委书记、部长兼党组书记,商务部运行调节司司长、市场体系建设司司长。2013年10月任商务部部长助理,2017年6月起任商务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长、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4.胡晓光女士
胡晓光女士,1977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为北京市第三十三届政协委员。现任香格里拉(亚洲)有限公司主席(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嘉里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嘉里集团基金会(香港)有限公司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5.王文义先生
王文义先生,1983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北京市人民政府干部,外经部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副处长,1999年11月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职务,2003年3月调入中国人寿公司,2008年9月起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处长、总公司助理、副总经理,负责改革重组副总经理,品牌宣传副经理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四川广安市委常委(挂职)。现任中国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国际贸易物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6.黄小机先生
黄小机先生,1961年出生,大学学历,黄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并自1996年起出任里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政府广东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委;嘉里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及董事总经理,嘉里建设有限公司主席,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嘉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7.阮忠奎先生
阮忠奎先生,1968年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职务。2019年10月,任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8.邵治彪先生
邵治彪先生,1971年出生,拥有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的天文学士学位和法国巴黎高等电子学院(ISEP)的工程硕士学位。那先生曾在美国担任任住嘉里(亚洲)董事总经理,参与与神州学子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建设,那先生也在在吉置(亚洲)担任住嘉里(亚洲)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负责所有住嘉里(亚洲)的财务、运营、销售及资产管理职能),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9.李朝晖先生
李朝晖先生,1958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二教授,历任北京商学院(现北京工商大学)统计学教研室主任,主任、财务系系主任、主任,1999年12月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01年10月任处长,2002年1月任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2000年7月起担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至2019年1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吴辰阳先生
吴辰阳先生,1966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吴先生在前财务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经验丰富,曾任摩根大通公司资源行业投资银行副总监、美林(中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副总监、嘉里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JLT投资银行(亚洲)有限公司香港及北京地区负责人、汇丰银行董事(香港及北京地区),强制性职业会计师管理局执行董事,星展银行中国区区域行董事兼兼执行董事兼首席业务负责人,大新银行私人银行部门负责人。现任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大新银行副董事兼副经理,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郝敬华女士
郝敬华女士,1969年出生,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处级、正处级、副司(局)级干部。1994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财务司副处级处长,2000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行业管理司副处级处长,2006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人事处处长,2010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副巡视员,2014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中心,2018年任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常务副主任(正部级)。在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期间主要负责国际业务,在国组担任期间,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反洗钱行动工作组核心小组成员,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反洗钱国际组一級反洗钱联合委员会国际组负责人。

4.尹洪涛先生
尹洪涛先生,1993年出生,为财务审计会计专业及香港会计学会的委员会会员,曾担任反洗钱会计及审计师香港特区和中国的合伙人,拥有丰富的审计及财务管理经验。现任任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富置地有限公司、大快活投资有限公司、KP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参加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嘉富乐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尹先生热心公益,现任香港公开大学的义务司库及校友,并在一些慈善团体及政府服务机构担任领导职务;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四: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现提名尹洪涛先生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中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履行职责,并与国际贸易中心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在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在任职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况。

三、被提名人在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员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国贸股份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增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朝晖
2020年5月6日

提名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现提名尹洪涛先生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中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在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况。

三、本人在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员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股份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国贸股份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增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辰阳
2020年4月9日

提名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现提名吴辰阳先生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中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在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况。

三、被提名人在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员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包括该股份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国贸股份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增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郝敬华
2020年5月6日

提名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现提名尹洪涛先生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中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在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况。

三、被提名人在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员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包括该股份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股份公司在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增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朝晖
2020年5月21日

提名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现提名尹洪涛先生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中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在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况。

三、被提名人在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员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包括该股份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在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国贸股份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增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附件五: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声明,已经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在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况。

三、本人在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员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股份公司在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增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尹洪涛
2020年4月9日

提名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现提名尹洪涛先生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中心”)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在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在任职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况。

三、被提名人在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员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股份公司在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增声明可能导致的